哈尔滨音乐学院信息公开指南

(试行)

为了更好地提供信息公开服务,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哈尔滨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制度(试行)》,学校编制了《哈尔滨音乐学院信息公开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。

《指南》每年更新一次,在学院的"信息公开"网上专栏中发布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(一)公开范围

学院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学院编制的《哈尔滨音乐学院信息公开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。

(二)公开形式

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,学院主要在学院主页的"信息公开"网上专栏进行公开。学院"信息公开"专栏的网址为: http://www.hrbcm.edu.cn/web/yemian/NewList.html?param=8。

此外,学院还将根据具体实际,分别通过学院官方网站 及相关网站,学院年鉴、各类简报,校内外广播、电视、报 刊,信息公告栏、电子显示屏,新闻发布会以及其他便于公 众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晓的形式公开相关信息。

(三)公开时限

各类应当公开的信息产生后,学院将尽量在第一时间内 予以公开,最晚自信息制作完成、获取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学院主动公开以外的信息,可以向学院申请获取。学院依申请提供信息时,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,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(一) 受理部门

学院自 2016 年 9 月 10 日起正式受理信息公开申请,受理部门: 党政办公室;办公时间: 工作日的 8:00-12:00,14:00-16:30;办公地址: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子街3179 号主楼512 室;联系电话: 0451-58597707;传真号码: 0451-58597600;邮政编码: 150028;电子邮箱地址: xybgs@hrbcm. edu. cn。

(二)提出申请

申请人向学院申请公开信息,请提交载明下列内容的申请表:

- 1.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身份证明、联系方式;
- 2. 有明确的公开申请内容,包括能够据以指向特定信息的名称、发布时间、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描述;
 - 3. 获取信息的载体形式以及学院提供信息的方式。

(三)申请途径

向学院提出申请的,请填写并提交《哈尔滨音乐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》(见附表,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。《申请

表》复制有效。

- 1. 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即可。
- 2. 信函、传真申请。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《申请表》的,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"信息公开申请"的字样;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交《申请表》的,请相应注明"信息公开申请"的字样。
- 3. 当面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到党政办公室,填写《申请表》, 当场提出申请。
- 4. 特别程序。申请人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信息的,应 当持有效身份证件,当面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。

学院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,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。

(四)申请处理

学院收到《申请表》后,对《申请表》进行审查,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:

- 1. 属于公开范围的,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;
 - 2.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,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;
- 3. 不属于学院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,告知申请人,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职责单位的,告知申请人公开机构的名称、联系方式;
- 4.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,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,对不予

公开的部分,说明理由;

- 5. 申请表填写不完整、不明确或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,将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、补充;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,视为放弃本次申请;
- 6. 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学院申请公开同一信息,学院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,将不再重复处理。

(五)处理时限

学院收到信息公开申请,能够当场答复或提供的,将当场予以答复或提供;不能当场答复或提供的,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提供;如需延长答复的,将告知申请人,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

三、监督与投诉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学院未切实履行信息公开义 务的,可以向学院监督部门投诉。

监督部门: 纪委办公室; 办公时间: 工作日的8:00-12:00, 14:00-16:30; 办公地址: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子街 3179 号主楼 528 室; 联系电话: 0451-58597656; 传真号码: 0451-58597656; 邮政编码: 150028; 电子邮箱地址: hy jiancha 0126. com。